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和2015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披露了2015年一季度报告,并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50%。经了解,上述业绩预计情况目前未发生变化。

9、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与泰国Sermsappaisal Group 1999 Co., Ltd公司签署了《泰国SPS1999公司9.5MW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33.48亿泰铢(折合约6.67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在泰国首次签订的垃圾发电总包合同。尽管公司在电站装备供货、垃圾发电工程总包服务等业务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并已成功实施了多个国内外电站EPC工程总包项目,但在项目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因地区、经济、文化、习俗等差异,可能存在对某个区域市场的项目建设、工程组织管理等缺乏经验的风险;项目最终执行收益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0、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与泰国Sermsappaisal Group 1999 Co., Ltd公司签署了《泰国SPS1999公司9.5MW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1.7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51亿元)。由于需方申请相关手续,筹措资金等原因,本次合同项目预计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2个月内不会启动执行,未来项目正式启动执行的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项目最终执行收益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等都存在不确定性。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节第六点"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大幅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2、交易无法达成风险

公司已与天河环境原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并约定了违约责任,但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天河环境经营业绩、交易对方价格预期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本次收购暂停、中止或取消,从而存在本次收购无法达成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已与特定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约定了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公司股价下滑或认购对象自身因素等情况导致认购对象违约、发行失败的风险。

3、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天河环境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和天河环境需在客户资源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入脱硝催化剂业务领域,尽管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与天河环境所处行业均属于节能环保产业,且双方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但对于新的业务领域公司能够快速切入并做大做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收购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

4、标的公司估值风险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天河环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0,300.00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21,158.41万元增值259,141.59万元,增值率1,224.77%。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天河环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定为280,000.00万元,天河环境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8,000.00万元。

天河环境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效益稳定上升,未来业务具备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同时,天河环境的客户关系、销售网络、技术优势、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价值未充分在账面体现。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风险。

5、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天河环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20,047万元、25,916万元和33,930万元。该业绩承诺系天河环境管理层基于目前的订单情况、产品结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若未来经济形势、行业环境、公司经营等因素发生变化,天河环境可能产生无法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6、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违约风险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未实现承诺业绩,则补偿责任人将根据《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做出补偿。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和《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一方面本次股权收购款中的8,400.00万元、8,400.00万元分别于2016年、2017年股权收购方聘请的审计机构为标的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另一方面本次收购后部分补偿责任人将其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补偿责任人上述两部分资产及其他资产将作为业绩补偿的资金来源,但业绩承诺期内,如天河环境无法实现承诺的利润,存在补偿责任人可用于业绩补偿的资产金额低于应补偿金额的情形,从而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违约风险。

7、标的公司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本次收购天河环境6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前述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如果未来出现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8、标的公司管理层为完成业绩承诺而采取短期经营策略的风险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标的公司在未来三年内需要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标的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速度的增长。鉴于此,若出现经营状况不佳的不利情形,标的公司管理层有可能采取如降低研发支出、推迟产品研发计划、提前透支未来收入等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短期经营行为,以提高当期收入和利润。

9、标的公司新业务发展风险

在大气污染物来源中,机动车尾气对PM2.5贡献占比超过30%,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中约有70%来自于柴油车,因此柴油车尾气处理对于治理大气污染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我国柴油车排放标准升级,柴油车尾气催化剂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天河环境重型柴油车SCR脱硝催化剂产品的主体配方已基本研发完成,正在进行产品配方优化和生产工艺的研发。计划投资年产30万件重型柴油车尾气净化SCR脱硝催化剂生产项目。然而柴油车尾气催化剂业务的发展,在宏观层面需依赖国家汽车排放标准升级政策的具体执行力度,在中观层面面临国外优势厂商及国内先行企业的竞争压力,在微观层面取决于天河环境的技术成熟度、市场开拓能力等,因此该业务的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对天河环境未来业绩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0、标的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于201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期限为2013-2015年三个年度。如果未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标的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将因此受到影响。因此,标的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1、标的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完毕产权证的风险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天河环境尚有8,748.10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房屋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目前已经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此外,天河环境另有6,868.07平方米构筑物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该等构筑物主要用于保安室、锅炉房、仓储等辅助性经营活动,属于临时性构筑物,对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标的公司股东李庆丰已出具承诺:"本承诺人将尽力促使天河环境积极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果因上述房屋和构筑物未及时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强制拆除或者因其他原因造成天河环境、华西能源额外支出或损失,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标的公司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文件未办理完毕以及临时构筑物未办理相关审批文件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

1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黎仁超持有本公司21.0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黎仁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稀释为14.63%,尽管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但持股比例较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控股股东持股比例降低后,其对公司的控制力将进一步减弱,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13、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等都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花顺")协商一致,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7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浙江同花顺(包括浙江同花顺手机APP)申(认)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固定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浙江同花顺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浙江同花顺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和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期限以浙江同花顺官方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在浙江同花顺代销且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产品(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募集期的基金产品的认购费,若原申购或认购费为固定费用,则不参与本费率优惠活动。

2、本费率优惠活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江同花顺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浙江同花顺官方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有关公告。

4、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浙江同花顺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dbfund.com.cn	4008217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7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包括数米基金淘宝店)申(认)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固定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数米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和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期限以数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在数米基金代销且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产品(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募集期的基金产品的认购费,若原申购或认购费为固定费用,则不参与本费率优惠活动。

2、本费率优惠活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数米基金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4、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数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dbfund.com.cn	4008217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3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票期权由原行权价格6.33元,调整为6.29元;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4人已从公司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47人,股票期权份额调整为208.7935万份。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经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2015年7月13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行权价格调整:

经公司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6月2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实施完毕,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含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规定行权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由原行权价格为6.33元,调整为6.31元。

经公司201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含税),并于2015年6月30日实施完毕。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规定行权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由原行权价格为6.31元,调整为6.29元。

2、激励对象人数和期权数量调整: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4人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如下: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47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为208.7935万份,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的规定。

3、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情况: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4人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393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未行权期权总数为208.7935万份。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上述调整及注销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为47人,行权价格为6.29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未行权期权总数为208.7935万份。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5-021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13日、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导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关情况请见2015年7月15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5-022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4% - 20%	盈利:7544万元
	盈利:6000万元 - 6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3元 - 0.36元	盈利:0.4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核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1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权激励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利科技,股票代码:002309)已于2015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告编号:2015-07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2015年7月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2015-076、2015-077、2015-078、2015-079)。

截止本公告日,因非公开相关方案仍在认证中,股权激励事宜也正在积极协调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协调上述相关事宜,以尽快达成最终方案。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债(简称:11中利债,代码:112094)不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编号:2015-082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4,160万元至-9,44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1,683万元~-14,455万元	盈利:3,347.92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公司上半年光伏电站尚处于开发建设阶段,未实现大规模转让;同时,公司电站建设规模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因此各项费用也相应增长;从而影响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业绩的实现。公司相关业务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上述预案披露后,公司在编制申报文件的过程中,发现在预案披露前,因认购对象未及时告知和提醒其股权变更信息,导致预案未能反映公告时其最新的股权信息,公司在获得上述最新信息后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预案第16页,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之"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一)国开金泰"

原内容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国开金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3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国开金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烨)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2015年4月30日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国开金泰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横琴国开金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0.10%
珠海横琴国开金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70.00	16.57%
深圳市信泰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83.33%
合计		30,000.00	100.00%

更正后内容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国开金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9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国开金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烨)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2015年4月30日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国开金泰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横琴国开金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0.03%
珠海横琴国开金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70.00	26.28%
深圳市信泰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6.32%
刘锡江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47.37%
合计		95,000.00	100.00%

除此之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其他信息无变化。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本次预案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 056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经核查: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的书面通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不超过510万股股份;

2、公司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采取公司回购、股东增持、员工持股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5－018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核实,控股股东确认:"2015年7月10日对外披露增持计划后,截止目前,我公司尚未增持你公司股票;除此以外,没有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经过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前述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5-03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桂雪先生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使用自筹资金不低于2,500万元,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刘春玲女士和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永久先生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3.83万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